

告訴與發告

— 桂齊恒 —

告訴，乃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告訴人僅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訴追，即為已足，而不以指明犯罪嫌疑人為必要。告發，乃第三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所謂第三人，係指告訴人、犯罪嫌疑人及偵查機關以外之人而言。如僅單純申告犯罪事實或於調查證據時為事

實之陳述，即不得遽指為告發。告訴與告發均為一種意思表示，法律上對於告訴人、告發人並無行為能力之限制，故有意思能力者即得為有效之告訴、告發。

告訴與告發之區別，即在有否告訴權。稱告訴權人，或得為告訴之人，指有權告訴之人，且得為告訴者而言。按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二二三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第二三三條：「被害人得為告訴。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所謂犯罪被害人，乃指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之人。既曰被害人，自指犯罪當時直接被害之人。如犯罪當時並非直接被害之人，縱犯

罪後因其原因致犯罪時所侵害之法益歸屬其所有，亦不得追溯而認其告訴為合法。又告訴權為一身專屬權，專屬於被害人之一身，原則上不得移轉或繼承。惟被侵害之權利性質上可以移轉或繼承者，其告訴權亦隨而移轉。如犯罪行為發生於移轉或繼承後者，受讓人或繼承人自得行使其告訴權。

告訴為開始偵查原因之一，雖未經告訴，檢察官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仍得依職權進行偵查。故在一般犯罪，只要在追訴權時效完成前，均可提出告訴，而無告訴期間之限制。惟告訴乃論之罪，因以告訴權人之告訴為追訴條件，未經告訴，檢察官即未能進行訴追，故刑事訴訟法乃特設告訴期間之限制，以免告訴權人任意拖延告訴，使法律關係久懸不決。本法第二三七條第

一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逾期即不得告訴，若提起告訴，檢察官應爲不起訴處分，法院應爲不予受理判決。

此項告訴期間，係自知悉犯人之時起算，並非自犯罪成立之時起算。稱知悉，指得爲告訴之人確知犯人之犯罪行爲而言，即以告訴權人之主觀爲標準。且其知悉必須達於確信之程度，故如僅懷疑他人有此犯行，而未得較爲明確之證據以前，其告訴期間並不進行。既曰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必其犯罪行爲已完畢。故犯罪行爲在連續或繼續狀態者，其告訴期間，應自知悉犯人最後一次行爲或行爲終了之時起算。

關於告訴期間及其起算點，特別刑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專利法中規定：

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即其著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者，其告訴權本得分別行使，故其告訴期間亦應按各人知悉犯人之時起算。本法第二三七條第二項：「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換言之，即其他得爲告訴之人仍得提出告訴。

告訴得否委任代理人？本法並無禁止之規定，被委任之人亦不以律師爲限。惟告訴權，係因犯罪而取得，故告訴之代理，本法雖未規定，仍非法所不許。其委任代理人代爲告訴，乃任意代理，具有特定代理之性質，以經特別授權爲必要，並從屬於告訴權人本人之意思。且其代理權之授與，應在犯罪事實發生之後，如爲事前概括之委任，其告訴並非合法。

告發得分爲兩種：①私之

告發，採聽許主義。本法第二四〇條：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因其係得爲，故告發與否，聽其自由。②公之告發：採命令主義。本法第二四一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因其係應爲，故爲義務告發。此等告發義務在原則上以具有公務員身分者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嫌疑爲限。公務員如違背應告發之規定，除刑罰條款有特別規定者，其應負刑事責任外，原則上只負行政責任。

告訴與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製作筆錄。此項筆錄之程式及製作，刑事訴訟法中均有規定，茲不贅述。